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本公司)所屬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上具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但不限於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等任何不正當利益。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第七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指定經營委員會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守則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條(禁止行賄或疏通)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及時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後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後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三條所規定之利益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如金額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十四條（刪除）

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及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刻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第十八條（刪除）

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乙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內部規章予以解任或解雇，並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守則，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其他）

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四條（修訂與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p> <p>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依「<u>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u>」及<u>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u>訂定本守則。</p> <p>本守則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u>以下簡稱本公司</u>）所屬之董事（<u>含獨立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u>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u>）。</p>	<p>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p> <p>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p> <p><u>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其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配合現況做文字修正</p>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下略）</p>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p> <p><u>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u>，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下略）</p>	<p>用詞修正</p>
<p>第三條（利益之態樣）</p> <p>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u>形式或名義上具有價值之事物</u>，包括<u>但不限於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等</u>任何不正當利益。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p>	<p>第三條（利益之態樣）</p> <p>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不正當利益。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七條(專責單位及職掌)</u></p> <p><u>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u></p> <p><u>本公司指定經營委員會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守則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p> <p><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p> <p><u>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u>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u>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u></p> <p><u>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p> <p><u>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u></p> <p><u>一、行賄及收賄。</u></p> <p><u>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u></p> <p><u>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u></p> <p><u>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u></p>	<p>原條文刪除暨重編條號。</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用詞修正</p>
<p>第十條（<u>禁止行賄或疏通</u>）</p> <p><u>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u></p> <p><u>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u></p> <p><u>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及時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u></p>	<p>第十條（<u>禁止行賄及收賄</u>）</p> <p><u>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u></p>	<p>配合現況做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u>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後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u>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u></p> <p><u>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u></p> <p><u>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u></p> <p><u>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u></p>	<p>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u>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u></p>	<p>配合現況做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data-bbox="137 197 715 235">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 data-bbox="264 257 715 504"><u>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後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 data-bbox="264 526 715 593"><u>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u></p> <p data-bbox="264 616 715 660"><u>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u></p> <p data-bbox="264 683 715 750"><u>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u></p> <p data-bbox="264 772 715 929"><u>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u></p> <p data-bbox="264 952 715 1086"><u>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u></p>	<p data-bbox="715 197 1294 235">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 data-bbox="842 257 1294 459"><u>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u></p>	<p data-bbox="1329 197 1492 302">配合現況 做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u>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三條所規定之利益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u></p> <p><u>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u></p> <p><u>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u></p> <p><u>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p> <p><u>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u></p> <p><u>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u></p> <p><u>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u></p> <p><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如金額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u>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u></p>	<p>配合現況做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刪除）</p>	<p>第十四條（<u>組織與責任</u>）</p> <p><u>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u></p>	<p>重編條號。</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u>本公司人員</u>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u>(略)</u></p> <p><u>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u></p>	<p>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u>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者</u>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u>(略)</u></p>	<p>配合現況 做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data-bbox="137 197 446 235">第十六條 (利益迴避)</p> <p data-bbox="264 257 702 414">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及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 data-bbox="264 436 702 873">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 data-bbox="264 896 702 1097"><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 data-bbox="264 1120 702 1433"><u>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u></p> <p data-bbox="264 1456 702 1624"><u>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u></p>	<p data-bbox="715 197 1276 280">第十六條 (<u>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u>)</p> <p data-bbox="842 302 1276 459">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 data-bbox="842 481 1276 952">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 data-bbox="842 974 1276 1131"><u>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u></p>	<p data-bbox="1324 197 1476 313">配合現況 做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制度）</p> <p>（略）</p>	<p>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p> <p>（略）</p> <p><u>本公司指定內部稽核人員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p> <p><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p> <p><u>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重編條號 刪除部分 段落。</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刪除)</p>	<p>第十八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u>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u></p> <p><u>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u></p> <p><u>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u></p> <p><u>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u></p> <p><u>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u></p> <p><u>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u></p> <p><u>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u></p> <p><u>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u></p> <p><u>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u></p> <p><u>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u></p> <p><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重編條號故刪除。</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乙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p> <p><u>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u></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乙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配合現況 做文字修正</p>
<p>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p> <p>（略）</p> <p><u>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內部規章予以解任或解雇，並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亦得匿名檢舉）</u>，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略）</p>	<p>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p> <p>（略）</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略）</p>	<p>配合現況 做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p> <p>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u>本守則，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u></p>	<p>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p> <p>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u>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u></p>	<p>配合現況做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三條（其他）</p> <p><u>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第二十三條（其他）</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監察人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且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二十四條（修訂與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p>	<p>第二十四條（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p>	<p>修訂歷程更新。</p>